

编号：ZBGL2021—0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市交通运输局委托，S231 张台线张店中润大道至淄川邹家及淄川北沈至泉头段大中修工程暨综合整治工程将由我单位负责质量监督。将按下列计划由何小健、李兵、赵彬同志对该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本项目监督负责人为何小健。

附件：S231 张台线张店中润大道至淄川邹家及淄川北沈至泉头段大中修工程暨综合整治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淄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S231 张台线张店中润大道至淄川邹家及淄川北沈至泉头段大中修工程暨综合整治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一、工程概况

S231 张台线张店中润大道至淄川邹家及淄川北沈至泉头段大中修工程暨综合整治工程，途径张店区、经开区、淄川区。大中修工程起点为中润大道（K7+718），终点为淄川泉头（K46+095），维修里程 33.265 公里，一、二级公路，路面宽 18-47 米，设计速度 80、60、40Km/h，维修利用立交桥 1 座、涵洞 1 道，新建涵洞 2 道，总投资 2.13 亿元。综合整治工程起点为炒米村路口（K13+817），终点为 S102 济青线路口（K22+492），全长 8.675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宽 26.5 米，总投资 4.5 亿元。建设年限 2021-2022 年。

主要工作内容：

1. 路面工程

(1) 挖除新建段（K7+718-K8+761 段，1 公里）：挖除老路结构层，重铺 4cm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8cm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25）+3×18cm 水泥稳定碎石。

(2) 中修罩面段（K10+762-K28+581、K31+692-K46+095 右幅段，折合全幅共计 25 公里）：铣刨原罩面层，重铺 4cm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橡胶沥青封层。

(3) 铣刨加铺段 (K31+692-K46+095 左幅段, 折合全幅 7.2 公里): 铣刨老路面层和上基层, 重铺 4cm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6cm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 +21cm 水泥稳定碎石。

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拆除新设中央分隔带分设型波形梁护栏 995 米、单柱双面波形梁护栏 1450 米, 增设路侧护栏 947 米, 增设监控设施 8 套; 重新施划标线。

该项目计划 2021 年 6 月份开工, 力争 2021 年完成主体工程。一合同计划完成投资 25600 万元, 二合同计划完成投资 8237 万元。

该项目已由山东省交通厅以鲁交公路[2019]37 号文批准建设, 并列入 2021 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补助投资计划, 由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勘察设计由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承担, 合同段具体情况见下表:

合同段	承建单位
总监办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	山东泰和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监督工作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
-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 3、《山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鲁交质监〔2006〕5 号);
- 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3 号);
- 5、《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6、《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交安监发〔2016〕86 号);
- 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JTGF80/1—2017);
- 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 (JTGF80/2—2004);
- 9、有关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
- 10、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和监理合同文件。

三、监督检查

(一) 监督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 1、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3、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 4、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 5、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二）监督方式

监督检查分为随机检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

- 1、随机检查是为掌握项目整体质量状况，对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 2、备案核查是对特定质量管理行为、施工现场重大施工节点、部位、隐蔽工程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检查的检查方式。
- 3、专项督查是为深入掌握建设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安全状况，以及调查安全举报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检查，通过查验资料、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现场监督检查一般采取听、看、检的方式，听取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情况汇报，查阅工程现场有关资料，抽检工程实体质量，交流反馈检查情况。重点检查质量薄弱环节和涉及结构安全性、耐久性、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指标或关键部位。

四、监督计划

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为工程质量监督期。

（一）工程开工初期

工程开工初期组织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初步运转情况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

1、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建设管理行为是否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转情况。

2、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监理人员、设备到位与投标书承诺的相符性，监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理工作计划与实施细则的编制情况，监理试验室建设情况等。

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人员、设备、材料投入与投标书承诺的相符性、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承包人驻地建设及各项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等情况。

4、其他有关情况。

（二）工程施工阶段

工程建设期间，分别组织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主要为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综合检查一般每年安排一次，工程施工期间，每三个月至少安排一次专项检查或巡视检查。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巡视检查可合并进行。

五、工程交竣工验收

（一）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质量验证性检测有关报告资料审核。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前，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1）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 (2)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二）交工验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并视情况参加交工验收。

（三）施工和监理单位工作综合评价审定

工程交工验收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组织完成对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初步评价工作，并报送本工程设计工作综合评价表、监理工作综合评价表和各合同段施工管理综合评价表，将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提出审定意见，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评价的依据。

（四）工程试运营阶段

监督检查交工验收质量缺陷的处治情况，监督有关单位完成缺陷责任期的质量责任义务。

（五）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根据竣工验收工作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并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竣工验收后，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六、监督要求

1、建设单位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应根据工程进展，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和信息，分阶段报送有关工程进度情况，并应及时将重大设计变更、关键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技术方案报送我单位。

2、建设单位应当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查工作条件。

3、各参建单位及人员应积极履行配合监督人员的质量检查、询问、调查的职责和义务，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4、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5、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质量行为、质量隐患，有关单位应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施工质量，并及时将整改结果报送我单位。

6、各参建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制定并落实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各参建单位对监督工作与监督人员的工作行为如有建议和意见，可及时反映。